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共青团温州市委
文件

温科协〔2019〕66号

关于举办第34届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教育局、科技局、团委，浙南产业集聚区科技局、文教体局、团委、市教育局直属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温州市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切实增强未成年人的科技创新意识，努力提高未成年人的科学素养，经研究，决定于2019年12月举办第34届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本届大赛由温州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团市委主办，温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温州市青少年科技中心（温州科技馆）承办。具体

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的和内容

（一）目的

推动青少年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培养青少年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青少年的科技素质，鼓励优秀人才的涌现。

（二）主题

创新·体验·成长

（三）大赛内容

本届大赛内容分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两个版块。青少年板块设科技创新成果项目、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辅导员板块包括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项目，含科技发明、科教制作、科技教育方案三类。并将根据省级名额分配择优推荐参加省赛。

二、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级竞赛是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基层赛事，负责组织本地青少年参与，并向全市竞赛推荐优秀项目参赛。各县（市、区）级竞赛可以参照《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附件1）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级竞赛组织机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规范县（市、区）级竞赛工作，确保竞赛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程序

市级比赛以各县（市、区）组织的基层竞赛活动为基础。

参赛者要首先参加基层的竞赛活动。各申报单位按规定要求推荐名额（附件2），认真填写项目（作品）汇总统计（公示）表，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市级竞赛（推荐项目数超过规定推荐名额的不予受理）。

科技辅导员科教创新成果项目由各县（市、区）级竞赛组织机构和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根据推荐名额择优推荐申报。优秀组织奖候选单位可由各县（市、区）根据活动的组织发动情况和活动成绩进行推荐，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含体制新调整学校）直接向组委会申报。

（二）申报材料条件

1. 科技创新项目发明类作品的申报：申报表一式三份、查新报告一份、实物作品一份、作品的详细介绍一式十份。

2. 科技创新项目科技论文的申报：申报表一式三份、查新报告一份、论文正文一式十份、附件一份。

3. 科技实践活动类作品的申报：申报表一式三份、项目报告一式五份，附件一份。

4. 少儿科幻绘画的申报：申报表一式三份（同时将其中一份申报表贴在作品背面左下角）、作品一份（规格尺寸：54cm×38cm，除油画作品应自备画框外，其他作品无须装裱）。

5. 科技辅导员科教创新成果的申报：申报表一式三份、查新报告一份、项目说明材料和项目实物照片一份、相关证明（鉴定）材料一份。

6. 优秀科技辅导员的申报：

(1) 条件：申报者必须有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参加本次大赛，必须具有指导学生开展科技教育活动的经历并取得优异成绩、具备一定科学教育和科技活动经验，并对青少年科技活动有正确的理念和认识。

(2) 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项目作者在申报参赛项目的同时，可自愿申请参加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申报者所在学校应审核申报书中所填内容，确认同意推荐其参加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活动。

(三) 申报注意事项

1. 参赛者的申报单位须以其学籍所在学校为准，并在学校属地进行申报，不得弄虚作假。在资格审查中一旦发现问题，将取消其报名资格；在竞赛过程中发现问题，将取消其竞赛资格；在竞赛后发现问题，将取消其竞赛成绩，收回相关证书等。

2. 为保证大赛的公平、公正，各级竞赛组织机构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参赛。

3. 已参加各级综合实践活动评比的项目不得再申报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4. 各申报单位应于申报前对所推荐的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结果随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5. 各申报单位在递交申报纸质材料时，必须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同时送达，所申报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的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放弃。

(四) 申报时间及地点

各申报单位须在 2019 年 11 月 22 日前将参赛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指定地点。

四、大赛评审

市大赛组委会将于 12 月份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所有申报作品进行初评，选拔优秀作品入围终评决赛。组委会办公室将根据初评结果通知各县（市、区）参加终评决赛的项目和人员。

大赛终评决赛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由组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

五、奖项设置

按照《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有关规定，大赛的竞赛、展示活动将设一、二、三等奖，“科技辅导员科教创新成果奖”，并颁发相应奖励证书。

大赛组委会将根据组织参赛及参赛成绩情况，评选出若干“基层赛事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科技辅导员”。

六、赛事监督

大赛的组织实施将按照《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有关规定进行，接受大赛组织委员会、主办单位及社会各界监督。

大赛期间投诉电话：88860386（市科协）、88636100（市教育局）。

七、其它

本届大赛的相关事宜、章程、竞赛规则（参照 2019 年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各类项目申报表格等，请登录温

州市科协网站科协公文栏目 (<http://wzast.wenzhou.gov.cn>) 查阅、下载。

地址：温州市市府路 481 号科技馆南楼一楼 102 室（青少年工作部）。

联系人：谢茜、陈天真，联系电话：88962112

电子邮箱：qsnkjzx@qq.com 邮编：325009

附件：

1. 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
2. 第 34 届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参赛推荐名额表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共青团温州市委

2019 年 9 月 6 日

附件 1

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和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建设，推进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促进我市青少年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简称：创新大赛，创新大赛的英文名称为：WenZhou Adolescents Science &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ntest，缩写：WZASTIC）是一项全市性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和科学探究项目的综合性科技竞赛，是面向全市在校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开展的一项具有示范性和导向性的综合性科技竞赛活动，是目前我市中小学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成果集中展示的一种形式。

第三条 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宗旨和目的：为全市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搭建一个科技创新活动成果展示交流的平台，强化和培养科学道德、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科学素质，培养优秀科技创新型后备人才，推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进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主办单位为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温州市教育局、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共青团温州市委员会。职责是：审定全市创新大赛章程和规则，负责全市创新大赛的计划组织，对获奖者进行表彰和奖励，指导各县市区创新大赛的开展。每届创新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共同协商组成。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温州市青少年科技中心（温州科技馆）。

第五条 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由创新大赛组委会授权温州科协负责组织，温州市青少年科技中心（温州科技馆）具体实施。温州市青少年科技中心（温州科技馆）的职责是：起草和修订创新大赛章程和规则，提出大赛活动方案，并负责市级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每届创新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创新大赛组委会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章程和评审规则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七条 每届创新大赛评审工作由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进行监督。

第三章 活动内容

第八条 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分为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两个板块，内容包括竞赛活动和展示活动两个系列。

第九条 竞赛活动包括中小學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科技

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并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展示活动包括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等，并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期间视条件设立科技教育论坛，包括主旨报告、专题发言、参与式培训等，为科技教育工作者提供交流与合作的平台。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温州科协依据《章程》组织实施市级创新大赛，并对全市各县（市、区）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进行检查指导。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是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基层赛事，由各县（市、区）科协牵头，会同各相关部门，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参照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竞赛《章程》制定本级竞赛规则，并按照规则组织竞赛，向全市竞赛推荐优秀项目参赛。

第十四条 各级创新大赛组织管理工作必须坚持科学、规范、高效、务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保证大赛的公平、公正，各级竞赛组织机构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参赛。

第十五条 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每年举办一届，农历年底前完成当年度创新大赛评审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温州市比赛按各县（市、区）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每年随通知公布各县（市、区）参加温州市比赛的名额分配，各县（市、区）必须按推荐名额及有关比例组成代表队，

统一组织参赛，超过推荐名额数量的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申报时间及申报要求

1. 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于每年的11月底接受申报，申报材料包括纸质及电子版材料可以邮寄（或送达）方式申报，各申报单位所申报的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的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放弃。邮寄材料申报以邮戳为准、送达的材料以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2. 市级竞赛规则和申报表将由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在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http://wzast.wenzhou.gov.cn>）上发布，供县（市、区）级比赛下载使用。

3. 县（市、区）级比赛组委会推荐参加温州市级比赛的项目必须符合温州市比赛的要求。在推荐上报参加温州市比赛的项目时，应上报当年县（市、区）级比赛的获奖名单及县（市、区）级比赛的组织情况。

4. 各县（市、区）申报的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中，个人项目、高中项目须占50%以上。

第十八条 创新大赛组织经费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负责筹集。

各县（市、区）代表队自行解决本代表队领队的全部费用，以及参赛的学生和科技教师从当地到决赛地点的往返交通费、布展费用等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温州市级创新大赛和县（市、区）级创新大赛应规范评审工作，确保公平、公正。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各

级科协等主办单位领导、工作人员以及参与辅导评审项目或与参赛者有亲属关系的专家不得担任评委；对创新成果必须通过申报材料审阅、现场问辩等评审环节；评审专家的研究方向要与评审项目的所属学科一致，每个学科评审组必须由三位以上评审专家组成，严格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建立健全评审专家更新机制，每届评委会成员要在上届基础上至少更新四分之一以上；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审工作，不得泄露评审方面的保密信息，不得散布未公开发布的消息。

第二十条 县（市、区）级创新大赛结束后，应将评审结果和总结报温州市创新大赛组委会。温州市科协将依据县（市、区）级创新大赛组织工作是否公平、公正、严谨、有序，是否维护了参赛者的合法权益等进行评估，并据此调整下一届市级创新大赛的申报名额。

第二十一条 市级创新大赛获奖名单于终评结束后即在指定官方网站上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县（市、区）级创新大赛结果须及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一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并通报各主办单位。

第二十二条 公示期内，接受对公布获奖情况有异议的实名投诉（质疑投诉者须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组委会对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各级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要据实调查，严肃处理，及时反馈。

第五章 竞赛规则

第二十三条 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竞赛规则严格按照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相关竞赛规则制度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参赛者向主办单位提交作品即表示其自愿按照本章程规定参加全市创新大赛的活动，其所有的参赛行为都受本章程的约束。参赛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等必须服从评审委员会的决议，否则将取消有关获奖资格。

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保护：

1. 参赛者申报的项目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

2. 参赛者申报的项目所包含的任何文字、图片、图形、音频或视频资料，均受版权、商标权和其它所有权的法律保护，未经参赛者同意，上述资料不得公开发布、播放。

3. 大赛主办单位有权对参赛项目进行作品汇编的出版、发行以及授权相关单位进行公益使用等。

第二十六条 免责声明：

1. 对于因不可抗力或不能控制的原因影响到创新大赛的举办，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参赛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2. 为了维护参赛者的合法权益，参赛者应在参赛前向有关部门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否则，由此给参赛者造成的损

失，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因参加创新大赛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由参赛者自行承担，主办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温州市科协负责解释，于发文之日起实施。

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

附件 2

第 34 届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推荐名额表

项目 单位	科技创新 项目	科技实践 活动	少儿 科幻画	科技辅导员 作品	备 注
鹿城区	34	14	16	2	
龙湾区	32	12	18	4	
瓯海区	32	12	18	6	
洞头区	11	4	8	2	
瑞安市	35	14	14	4	
乐清市	24	9	22	5	
永嘉县	29	12	16	4	
平阳县	23	10	16	2	
苍南县	6	6	12	2	
文成县	16	6	12	3	
泰顺县	16	6	12	3	
浙南产业 集聚区	11	5	7	3	
市教育局各 直属学校（含 体制调整前 的直属学校）	4	3	3	2	按推荐数申报
总 计	273	113	174	42	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 （含体制新调整学校） 按实际申报数加入

- 注：1. 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含体制新调整学校）按各推荐名额申报作品。
2. 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推荐项目包括“科教发明”、“科教制作”、“科教方案”三类。

抄 送：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团省委、省青少年科技
活动中心，市财政局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印发
